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15号 (总号: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6日

1996年 第15号

(总号:829)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55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552)
- 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的意见..... (55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560)
- 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561)
-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5月16日答记者问 (565)
- 关于制止格调低下的16开本出版物出版发行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566)
- 关于印发《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国家科委、国有资产局 (567)
-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68)
-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的通知	国家科委 (57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571)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科委 (57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暂行办法.....	(57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6, 1996

Issue No. 15 (1996)

Serial No. 829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City Planning (55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 on Expanding
the Reform of Medical Security System on a Trial Basis (552)
- Proposals on Expanding the Reform of Medical Security
System on a Trial Basis (55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to Check the Indiscriminate
Collection of Fees in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s in 1996 (560)
- Proposals to Check the Indiscriminate Collection of
Fees in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s in 1996 (561)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16, 1996 (565)

Circular on Checking the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ng of Unsavory 16 mo Publications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566)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Property Rights of Collecti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National Assets(567)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Property Rights of Collecti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56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Criteria and Methodology for Designating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Enterprises Outside the State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s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571)

Criteria and Methodology for Designating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Enterprises Outside the State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s (57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Designation of Service Cent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574)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Designation of Service Cent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 (5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公布实施以来，城市规划工作开始走上法制轨道。但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随意调整城市规划，盲目扩大城市规模，擅自设立开发区、招商城，下放规划管理权等问题比较突出，不仅破坏了规划布局和环境，削弱了城市规划的调控作用，还造成宝贵土地资源的浪费，助长了不正之风。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城市规划的重要性，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

城市建设和发展，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关系重大。城市规划是指导城市合理发展，建设和管理城市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应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城市建设和发展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量力而行、逐步实施，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重大变更的，必须依法报原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各地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并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带头执行城市规划，切实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集中精力抓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城市建设与保护耕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切实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土地及空间资源的调控作用，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城市规划应由城市人民政府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下放规划管理权，要坚决执行《城市规划法》规定的“一书二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使城市的各项建设活动，按照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协调、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切实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严格控制城市规模

城市规划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统筹安排城市各类用地及空间资源，综合部署各项建设，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城市规划要体现应有的整体性和战略性，重点加强和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以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切实体现量力而行的思想,注重现实性和可行性。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及空间资源是我国城市规划工作的基本原则,应贯彻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始终。各地正在进行的城市总体规划的修订工作,要以《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发展规划为依据,从我国人多地少、耕地资源更少的国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城市总体发展目标、方向和规模。根据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大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到2000年应控制在已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的近期建设规划规定范围内,不得扩大;非农业人口100万以上的大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再扩大。城市建设用地应充分挖掘现有用地潜力、利用非耕地和提高土地利用率。城市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切实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城市总体规划要确定分阶段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控制目标,不得突破。要提高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切实搞好近期建设规划,抓紧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辖区内的各类开发区规划和建设,都要纳入城市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为了加强对城市规划的管理工作,依据《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指定非农业人口50万以上的大城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各地人民政府在审批其他城市总体规划时,设市城市的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须先报经建设部商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核定;建制镇和其他乡镇的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须先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计划、土地部门核定;要按照《城市规划法》和本通知要求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必须重新修订,在修订的城市总体规划未经批准前,该城市不得扩大现行城市总体规划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

三、加大执法力度,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

《城市规划法》是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基本法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及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规划和建设活动都必须遵守《城市规划法》。为促进《城市规划法》的贯彻落实,今年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今后,要把《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形成制度,每年进行一次,保障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对擅自下放城市规划管理权,超前突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目标,或在城市人口和

用地规模上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和纠正。对未依法报请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调整城市总体规划,扩大城市规模的,要立即自行纠正,否则要通报批评并限期纠正。对未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各类开发区,以及可能危及城市安全、严重破坏城市布局和环境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项目,该撤销的要坚决撤销,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对滥占、闲置城市用地的,依照《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从严查处。对一些违反《城市规划法》的大案要案,要进行公开处理,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城市按上述要求认真进行,同时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进行抽查和指导。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 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 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和卫生部《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推进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新型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国务院在江苏省镇江市和江西省九江市进行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决定1996年在全国范围内再挑选一部分具备条件的城市扩大试点。国务院办公厅于4月8—11日在镇江市召开了“全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四部委的《意见》是在总结镇江、九江等地试点经验、充分调

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搞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极为错综复杂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稳妥地开展这项改革的扩大试点工作。为此,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改革,切实加强领导,要明确一位主管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要组织学习彭珏云国务委员在全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意见》,以及镇江、九江两市的经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信心。

二、各试点城市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实施。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明确一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试点城市工作的指导。各试点城市要力争用半年的时间,在充分调查研究、精心测算的基础上,按照《意见》确立的改革目标和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并报国务院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备案。1996年年底前试点要正式启动。

三、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宣传媒介,广泛进行宣传动员工作。宣传这项改革的意义、目标、原则、政策和做法,普及医疗保险知识,以取得广大职工和医务人员对这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四、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要认真执行属地原则,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机关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参加所在地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执行当地统一的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

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扩大试点的意见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劳动部 卫生部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我国现行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包括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对于保障职工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定曾发挥过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问题日益突出,改革势在必行。

为了推进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从1994年上半年开始,国务院在江苏省镇江市和江西省九江市进行了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一年多来,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建立了医疗费用筹措的新机制;提高了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抑制了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的势头;推动了医疗机构内部的改革;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鉴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极为错综复杂的工作,为了进一步取得经验,按照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九五”期间加快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城镇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的要求,国务院决定,在镇江、九江两市试点的基础上,再挑选一部分具备条件的城市,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范围。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改革的目标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提高职工健康水平的要求,建立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并使之逐步覆盖城镇全体劳动者。

建立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一)为城镇全体劳动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以利于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医疗保障的水平和方式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国家、单位和职工三方合理负担医疗费用。

(三)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职工享受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要与个人对社会的贡献适当挂钩,以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四)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减轻企事业单位的社会负担,有利于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五)建立对医患双方的制约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遏制浪费,同时建立健全对医疗机构合理的补偿机制。

(六)推进区域卫生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的社会化,逐步实现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合理利用。

(七)公费、劳保医疗制度要按照统一的制度和政策同步改革,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方式和基本结构要统一,基金使用可以分别管理,独立核算。

(八)实行政事分开。政府主管部门制定政策、规章、标准;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收缴、给付和营运等由相对独立的社会医疗保险事业机构承担;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

(九)对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实行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十)建立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属地原则,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机关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参加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执行当地统一的缴费标准和改革方案。

二、扩大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

用人单位缴费:试点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市前3年职工医疗费用的实际支出占本市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确定用人单位缴费率,用人单位均按此缴费率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基金。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缴费率的审批权限是:缴费率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10%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超过10%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经财政部批准。

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地方单位的医疗经费由当地财政、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负担,中央财政不予补贴。各地在确定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比例时,要综合考虑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和地方财政、企事业单位的负担能力,不能盲目攀比。

用人单位缴费来源:行政机关、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差额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医院,由各单位预算内资金开支;差额预算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及自收自支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由单位提取的医疗基金中开支;企业在职职工从职工福利费中开支,离退休人员在劳动保险费中开支。

职工医疗保险费的收缴可委托银行代办,以保证基金及时收缴到位。医疗保险基金的缴费基数应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统计口径计算。对于瞒报工资总额和故意拖欠或拒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由试点城市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相应的处罚规定。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原则上以地级市为统筹单位。试点城市所辖区、县(市)经济发展水平差别较大的,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比例可以略有区别。具体办法由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职工个人缴费:先按本人工资收入的1%缴纳,由用人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今后随经济发展和工资增加逐步提高。

私营企业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应参加当地的社会医疗保险,其缴费办法和医疗待遇,原则上应执行当地统一的政策和标准。

城镇个体劳动者可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其医疗保险费按当地平均缴费水平,全部由个人缴纳。

(二)职工个人医疗帐户和社会统筹医疗基金的建立。

职工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和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的一部分(一般不低于50%),以职工本人工资为计算基数,划入个人医疗帐户,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个人的医疗费用。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中划入个人医疗帐户的部分,可按职工年龄段确定不同的比例。

个人医疗帐户的本金和利息为职工个人所有,只能用于医疗支出,可以结转和继承,但不得提取现金或挪作他用。

个人医疗帐户当年结余基金,可按城乡居民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部分相对稳定的沉淀基金,可按同期城乡居民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帐户以外的其余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由医疗保险机构集中调剂使用。

作为一种过渡办法,经市医疗保险机构批准,原实行劳保医疗的单位,可以管理一部分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在单位内部调剂使用。

(三)职工医疗费用的支付办法。

职工医疗费用先从个人医疗帐户支付。个人医疗帐户用完后,先由职工自付。按年度计算,自付的医疗费超过本人年工资收入5%以上部分,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但个人仍要负担一定比例。个人负担的比例随医疗费用的升高而降低;超过本人年工资收入5%以上,但不足5000元的部分,个人负担10—20%;50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个人负担8—10%;超过10000元的部分,个人负担2—5%。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所能支付的最高医疗费用限额,超过限额的医疗费用由各试点城市探索其他解决办法。

职工患有国家认定的特殊病种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及其后遗症所需医疗费用,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

(四)医疗机构的配套改革和内部管理。

公办医疗机构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公益事业,应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及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维修,要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级人民政府应该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增加对医疗机构的投入。要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情况,明确政府应该承担的经济责任,规范财政资金供给的范围和方式。要合理调整医疗机构的收入结构,适当增设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收费项目并调整这类项目的收费标准,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收费标准,在合理用药的基础上,降低药品收入在医疗业务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职工在若干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可持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以促使医疗机构提高

医疗服务质量。

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卫生部门根据逐步形成和完善分级医疗体系的原则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审定,会同医药主管部门进行定点零售药店的审定。

医疗保险机构应与定点医疗和销售药品的单位签订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范围、项目、费用定额等内容的合同,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和用药,其费用不能在个人医疗帐户中开支,医疗保险机构也不予支付。积极试行医疗服务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支付等办法。

卫生部门制定诊疗技术规范;卫生部门会同财政、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物价部门会同卫生、财政部门制定合理的、分档次的医疗收费标准并定期予以修订。

医疗机构应加强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教育,制定与完善必要的规章制度,规范与引导医疗行为,做到合理诊疗,优质服务。

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支和药品销售收支实行分开核算,试行药品销售纯收入交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合理返还的办法。

政府有关部门和医疗保险机构要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品销售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要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并向社会公布。

(五)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医疗保险基金由社会医疗保险事业机构负责经办,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基金的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医疗保险机构要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简化费用报销、帐户结算等手续,为职工提供方便。

医疗保险机构要建立健全预决算审批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各项开支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管理费经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拨款。

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要和经办机构分开。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暂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设立由政府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工会和职工代表、专家代表参加的医疗保险监督组

织,定期听取医疗保险机构、医疗机构关于医疗保险资金收支、营运及管理、服务的工作汇报,并向社会公布。审计部门定期对医疗保险基金和保险机构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三、试点的有关政策

(一)离休人员和老红军的医疗费用实行单独管理。一种办法是纳入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范围,不设立个人医疗帐户,个人也不缴纳医疗保险费,医疗费用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医疗保险机构可按他们前3年平均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从医疗保险基金中划出,单独管理,专款专用。若有超支,由原资金渠道解决。也可以采用另一种办法,不纳入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范围,医疗费用由原资金渠道解决。采用这种办法的地方在测算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缴费率时,要扣除他们的医疗费用。无论采取哪一种办法,都要加强管理,防止浪费。

(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不设立个人医疗帐户,个人也不缴纳医疗保险费,医疗费用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

(三)职工退休后个人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凡建有个人医疗帐户的,先由个人医疗帐户支付;没有建立个人医疗帐户的或个人医疗帐户用完后,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但个人要负担一部分;退休人员个人负担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的一半。

(四)所有在职领导干部均应参加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并执行统一的政策和制度。对他们在就诊和住院等方面,可给予适当照顾,同时要加强管理,防止浪费。

(五)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暂不纳入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可按现行办法继续执行。

(六)低收入家庭和生活困难的职工因医疗费用开支过多而影响基本生活时,由职工所在单位从福利费中适当给予补助。

(七)在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起步时,职工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原则上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企业增资应在新增效益工资中列支。

(八)发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险和商业性医疗保险,作为社会医疗保险的补充,以满足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医疗需求,但要坚持自愿参加、自主选择的原则。

(九)乡镇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四、扩大试点的组织领导

(一)国务院设立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属办公会议形式)。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和卫生部派员参加。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搞好试点工作。

(二)试点城市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实施。试点城市要有一名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

(三)试点城市要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国务院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备案。

(四)试点城市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各试点城市应通过机关、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及其他媒体向职工群众作广泛的宣传、解释,取得他们的认同、参与和支持。同时,还应当对政府主管部门的干部和社会医疗保险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 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1995 年国家教委和国务院纠风办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作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且以义务教育阶段作为重点,下大力气依法进行专项治理。国家教委明确提出了中小学收费工作“五不准”规定和治理工作的“八条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和纠风办的领导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建立了办事机构,逐级签订了“责任书”,实行“收费监督卡”制度,坚持标本兼治原则,收到了实效。多数地区中小学乱收费的势头得到了初步遏制。但是,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当前存在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各地治理工作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有的学校以勤工俭学等名义向学生家长索要或摊派财物;有的县乡人民政府以学校建设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集资或乱摊派,加重了农民负担;有的学校强制学生参加各种保险;有的学校代收费项目过多过滥;一些大中城市对部分重点中小学在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生”高收费问题治理不力,有的甚至愈演愈烈。这不仅违背有关法律规定,违背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办学方针和方向,而且对社会风气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必须从造就全社会稳定的教育环境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出发,正确认识并认真解决好这一问题。

根据中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的部署,1996 年仍要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作为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来抓,特别是要把进一步解决好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和各省会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问题作为突出重点,加大治理力度,务求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从严治标,加大治本力度,标本兼治,认真做好 1996 年度中小学收费的专项治理工作。

一、坚持从严治标,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 199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

各种摊派的决定》、1993年中办国办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下发的关于治理乱收费的有关文件精神，对本地制定的中小学收费的各种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违背上述文件规定的，应立即废止或进行修订。

(二)严格执行国家教委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工作“五不准”的规定。即：不准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小学和初中招收“择校生”，坚持就近入学原则；不准举办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的补习班、超常班等；不准以行政手段强制学生购买复习资料和其他商品等；不准把社会上对学校的乱摊派转嫁到学生头上，严格控制代收费项目；不准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出台新的收费项目或自行提高收费标准。要坚决把住春秋两季开学收费关口，每个学期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纠风办、物价、财政等部门联合组织检查组，对学校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春季开学检查重点放在收费项目和标准有否乱开口子；秋季开学还应重点检查有无通过“择校生”高收费问题。

(三)一定要把“择校生”高收费问题坚决遏制住，重点是大中城市。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现仍在招收“择校生”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果断措施首先解决好高收费问题。从1995年秋季起已不招收“择校生”的省市，要做好工作，巩固已有成果，防止反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采取一步到位或尽快分步到位的办法限期解决“择校生”问题，实现就近入学的目标。同时要坚决制止各种形式以权择校的“条子生”和“关系生”。捐资赞助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准与招生入学挂钩。

(四)规范代收费范围。代收费的项目应严格限定在必须由学校统一购买的学习用品。除课本以及确需统一购买的作业本外，学生个人学习、生活、娱乐用品，学校和教师不准统一收费代购。所有面向学生发行的教学用书(含各科辅导材料和课外读物等)，都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教学用书的征订范围，要限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用书目录之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教学用书不准在学校面向学生发行。代收费的具体范围由省级物价、财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各中、小学不得擅自扩大代收费的范围。学校代收费应遵循“随时发生、随时收取、多退少补、不得盈利、及时结算”的原则。

所有与学生有关的社会保险，均由学生及其家长自愿到保险机构办理。学校及其教职

人员一律不准代办。

(五)继续加大查办违纪案件的力度,对不听招呼、明知故犯、顶风违纪乱收费案件,包括继续违反规定乱收费和通过招收“择校生”达到高收费目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查处的乱收费金额要退还学生及其家长,不应退还或无法退还的由物价检查机构没收后上缴财政。同时要追究有关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给予纪律处分并公开曝光。

(六)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管理。对政府批准的杂费、代收费和借读费,要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社会的监督。普遍实行收费登记卡制度。各中、小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未列入登记卡的任何费用。

(七)抓好典型,以点带面。各地人民政府和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纠风办要根据今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任务要求,选择和建立一批联系点,摸索积累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为决策提供依据。

二、从提高认识入手,切实抓好治本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和“择校生”问题,不单纯是收费行为不规范的问题,而且是长期以来困扰基础教育的“经费短缺”、“应试教育弊端”和“片面的人才观”的综合反映。因此,在治理中,既要治“标”,制定办法,强化监督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又要治“本”,转变观念,深化改革,依法治教。

(一)端正教育思想,认清义务教育性质,提高依法治理乱收费的自觉性。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不仅是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治理乱收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和关系学生身心健康的大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学校办学所需经费。学校应当做遵守价格纪律的模范。各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贯彻依法治教的原则,提高对应试教育和片面人才观弊端的深刻认识,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这股不正之风。

(二)小学实行就近入学,在普及初中教育的地区,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这是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助于减轻小学生和初中生的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有助于克服中小学存在的应试教育倾向,实现向素质教育转变;有助于大面积办好小学和初中,调动更多学校的办学积极性。小学和初中招生由考试

择优到免试就近入学,是入学办法的一项重大变革。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抓紧工作,制定规划,逐步推进。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包括配备领导班子、充实师资队伍、增加经费投入、配备必要教学设备和改善生源在内的办学条件。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要办好所有学校,逐步缩小校际间办学水平上的差距,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三个直辖市和各省会城市应积极创造条件,率先做好这项工作,这是解决“择校生”问题的根本途径。

(四)进一步加大高中、初中招生办法和办学体制改革的力度。凡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重点完中只办高中的改革试点;时机成熟时,还可在大中城市积极推行九年一贯制(特别是新建校,尽可能建成九年一贯制学校),既可在同一所学校实行九年一贯制,也可在异校之间由相对就近的小学和初中挂钩实施九年一贯制,以减少升学和择校的竞争。

(五)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公民个人依法开办民办学校,以满足一些家长的择校要求。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依学校办学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会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和财务管理的审计。

(六)举办义务教育主要是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为促进“两基”目标的顺利实施,落实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重中之重”的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努力做到“三个增长”和保证义务教育的经费需要,随着物价上涨指数的变化适时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标准。同时,要进一步处理好教育内部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关系,逐步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和比例,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努力为本地区提供足够数量的学校和较好的办学条件,逐步满足法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免收学费、就近入学的需要。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和做好义务教育阶段的改革工作、努力提高教育的整体水平、逐步做到从根本上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日益增长的需要,既是政府和教育部门的责任,也是全社会和学生家长的责任。欢迎全社会和学生家长对中小学收费工作进行监督,同时对各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正在进行的义务教育阶段改革工作,要从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跨世纪一代新人、迎接 21 世纪挑战的高度出发,给以理解、配合和支持,把我国的基

础教育工作做得更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纠风办要将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情况，于1996年11月底前报同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纠风办。

国 家 教 育 委 员 会

国 家 计 划 委 员 会

财 政 部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5 月 16 日答记者问

问：最近中美知识产权谈判未取得进展，美国已单方面宣布对华贸易报复措施，中方也宣布了反报复措施。这是否会影响最惠国待遇问题及未来中美关系的发展？

答：美方无视中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有目共睹的进展，执意公布对华报复清单，这是中方决不能接受的。

中美在对等基础上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是一种互惠的安排，是两国进行正常经贸交往的基础，符合双方利益。

保持和发展中美之间的正常关系和经贸合作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分歧，只能通过平等协商来解决，而不应采取施压和报复的强权手段。对抗是绝对没有出路的。美国政府应该纠正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错误决定，以挽回对中美关系业已造成的损害。

关于制止格调低下的 16开本出版物出版发行的通知

新出图〔1996〕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全国各出版社：

近几年，书刊市场上出现的16开本、以书号出版的“杂志型”出版物，内容大多格调低下，有的甚至海淫海盜。这些书，有的是不法书商制作的非法出版物，有的是一些出版社不顾社会效益，违背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的正式出版物。这些书在市场上泛滥，造成图书与期刊出版的混乱，影响正常的管理，同时给买卖书号和盗版非法行为以可趁之机，群众意见很大。为加强出版管理，制止格调低下的16开本出版物出版发行，打击买卖书号和盗版行为，特做如下规定：

一、重申执行《关于制止期刊擅自改变办刊宗旨出刊和出版社用书号变相出刊等做法的通知》（新闻出版署·1988年8月20日·〔88〕新出期字第931号）、《严禁以书号出刊》（新闻出版署·1989年2月28日·〔89〕新出期字第140号）的规定，出版社不得以任何理由用书号出版“有固定刊名，用卷、期或年月顺序编号”的刊物，或“采用期刊通用的十六开本及版面设计，内容是杂集各类文章，有些还有各种专栏”的变相刊物。

二、凡文学作品（包括古旧小说、新武侠小说、历史小说、现代小说、通俗文学故事、古今轶闻逸事等）、纪实性读物（包括涉及党政领导人、社会名人，社会热点问题，政治、军事、外交、历史等重大事件的所谓曝光、揭秘，法制案例、凶杀、暴力、性犯罪、性变态等题材及其他需要专题报批的各类内容）、文摘书摘汇编以及“茶余饭后”、“生活百事通”等消遣读物及性知识类图书，均不得使用16开本出版。

三、科学技术类学术著作，辞书、工具书、教材、教辅读物、少儿读物、艺术画册、服装、美容等生活实用类图书因图象、表格、公式等出版需要可以使用16开本，但不得违背新闻出版署（88）新出期字第931号和（89）新出期字第140号文件规定，以书号出刊或变相出刊。

四、凡超出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内容,需以 16 开本形式出版图书,需经主管部门(设在地方的大学出版社和部委出版社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后,方可出版。

五、各出版社要对本社所出 16 开本图书进行一次清理。凡不符合上述规定,正在制作的,要立即停止。各地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出版社主管部门要将出版社清理 16 开本图书情况于 2 月 20 日前报我署。

六、各地书刊市场管理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迅速对书刊市场进行整顿、清理。凡不符合规定的 16 开本出版物,一律停售封存,并尽快做出鉴定处理。属非法出版物的就地销毁,并追查来源;属正式出版物的,速商该出版社上级主管单位处理。

七、1996 年 3 月 15 日以后出版的 16 开本图书,如有违反本规定,存书责令销毁,并视情节轻重,给以没收利润、罚款总码洋一倍以上的处罚,并同时出版社进行停业整顿。

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

关于印发《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1996]0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行业总公司、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明晰集体科技企业产权关系,维护国家、集体和其他出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科技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知。

国家科委

国有资产局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晰集体科技企业产权关系，维护国家、集体和其他出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科技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集体科技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创办和经营，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

本规定适用于经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或审批的集体科技企业（含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集体科技企业的产权界定工作，应当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和“鼓励改革、支持创业”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积极妥善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第四条 集体科技企业的产权界定工作，由地（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第五条 集体科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

- （一）创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二）实行兼并、出售、联营、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
- （三）依法需要进行产权界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集体科技企业开办和发展过程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拨入的货币、实物及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约定投资关系、债权关系或无偿资助关系的，依约定界定产权。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当事人通过协商，依法重新确定投资或债权关系，约定相应的资产权益，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核准登记；

（二）协商不成的，凡国有企事业单位已经收取资产占用费、管理费、实物资产折旧

费等，而未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界定为债权关系；所收费用已超过拨入资产本息总额的，对企业不再拥有资产权益。凡国有企事业单位对企业行使出资者权益、承担出资者风险的，界定为投资关系。

第七条 集体科技企业实施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拥有的技术成果，已有协议约定投资或债权关系的，依约定界定产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通过协商重新约定，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协商不成的，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对现已成为企业主营产品核心技术、仍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成果，由当地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技术创新各阶段当事人各方的人力、物资、资金以及其他技术成果的实际投入情况，界定为投资或债权关系。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据界定结果享有出资者权益或者获得成果转让和使用收益。

（二）对企业仍在实施的一般性技术成果，国有企事业单位获得适当补偿后，对企业不再拥有资产权益。

（三）对现已成为公知技术、已超过专利保护期限或已失去市场竞争能力的技术成果，不再追溯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资产权益。

第八条 集体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合作、委托等方式研究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按照协议的约定划分资产权益。未定协议或协议中没有约定的，根据《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与集体科技企业有关的挂靠关系、贷款担保关系等，对企业一般不构成资产权益；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应予追索清偿，或经协商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转为投资。

第十条 集体科技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所得，除明确规定为“国家扶持基金”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国家扶持基金”以及因享受税前还贷、以税还贷政策形成的资产中国家税收应收未收部分，界定为扶持性国有资产。

国家对扶持性国有资产保留特定条件下的最终处置权，不参与管理和收益。集体科技企业对扶持性国有资产有义务保持其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集体科技企业中无明确拨入主体的资产，以及接受无偿资助和捐赠所形

成的资产，归企业劳动者共同占有。

第十二条 集体科技企业中属于职工个人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个人所有。

第十三条 集体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之间发生产权争议时，由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界定。

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产权界定书面申请，可调解解决产权争议；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科技管理部门，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裁决。当事人对裁决结果不服的，可提请行政复议。

科技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义务保护产权争议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集体科技企业依据本规定完成产权界定后，已有投资或债权关系协议的，一般应按原协议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没有协议的，应根据界定结果签定投资或债权关系协议，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集体科技企业中经界定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资产，已确定为投资关系的，集体科技企业在保障国有企事业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前提下，对其拥有法人财产权，除发生产权转让等法定情形外，可继续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抽回；已确定为债权关系的，应允许集体科技企业根据需要使用，并定期向权益人交付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本规定发布后，国有企事业单位向集体科技企业拨入资产时，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协议明确约定投资、债权、无偿资助或其他关系。新开办的集体科技企业，必须依法明晰产权关系。

集体科技企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国有企事业单位资产。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

1991年以来，各地科委根据国发〔1991〕12号文件精神，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先后组织认定了200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推动和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建立和发展做了大量积极有益的工作。为规范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委在认真总结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现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继续按照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科委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本办法认定。

第三条 国家科委归口管理全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是国家科委负责该项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科委）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四条 根据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现状，划定高新技术范围如下：

- （一）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 （二）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 （三）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 （四）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 （五）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 （六）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 （七）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 （八）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 （九）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 （十）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 （十一）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本高新技术范围将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进行补充和修订，由国家科委发布。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 （一）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
- （二）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三）已有二年以上的营运期，运行机制良好。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或服务的劳动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20%以上。

(五)年总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在15万元/人·年以上,年人均利税在3万元以上,并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

技术性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50%以上的开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年总收入可限定在1000万元以上。

(六)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本企业每年总收入的4%以上。

(七)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总和应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70%以上。

(八)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

(九)企业的注册经营期在十年以上。

第六条 开发区外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须向所在地市级科委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省级科委批准,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办法参照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办法执行。

第七条 省级科委应每年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对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复核。对连续两年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应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及资格。

第八条 经认定的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按国家规定全部核减行政事业费的开发区外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省级科委批准,可认定为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条 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按第六条规定重新申报认定,并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十一条 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按照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经省级科委、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各省级科委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原有办法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应依据本办法修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字〔1996〕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我国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业中心）在各级政府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积极探索，在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进一步做好我国创业中心的管理工作，抓好典型，形成示范，促进全国创业中心的健康发展，我委制订了《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暂行办法》，并将按照该办法认定国家创业服务中心。希望你们继续支持创业中心的工作，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国家科委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管理，做好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

心的认定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委《关于对我国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的原则意见》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

第三条 国家科委负责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的认定工作，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第四条 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地方政府重视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的工作，资金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
(二)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及其孵化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应优惠政策及当地配套的优惠政策；

(三)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发展方向明确，领导班子得力，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 以上；

(四)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的场地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2/3 以上；

(五)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六)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在孵企业达 80 家以上，其中在孵化场地内的企业在 60% 以上；

(七)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的毕业企业在 25 家以上，年度毕业企业数与在孵企业数之比在 5% 以上，毕业企业及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 1000 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八)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实际运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第五条 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的孵化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新办或技工贸总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运行不到两年的企业；

(二)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三) 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为主，技术水平较高，商品化、产业化的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

(四) 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

力；

(五) 企业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较好。

第六条 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 有 2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三) 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200 万元以上，有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

(四) 企业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第七条 申报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应首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由省、市科委上报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经国家科委认定，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颁发“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证书及标牌。

第八条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可享受国家及地方制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国家科委将定期对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进行考核，对连续两年达不到条件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取消其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 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